

009980

南平地区 金融志

《南平地区金融志》编纂室

方志出版社

南平地区
金融志

南平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中国·北京

责任编辑：傅能华 洪春观

南平地区金融志

《南平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建外日坛路6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煤炭工业科学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9.25 印张 8 插页 210 千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ISBN 7-80122-019-6/F·15

定价：36 元

《南平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周业梁 地区人民银行行长（1992.6~1993.9）
江生尧 地区人民银行行长（1993.10~1994.12）
周松柏 地区人民银行行长（1994.12~ ）
- 副主任：曾天煌 原地区人民银行行长
- 委员：李善俊 原地区工商银行副行长
承荣欣 地区农业银行副行长
黄意生 地区中国银行行长
黄永洁 原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
刘 凯 地区保险公司副经理

《南平地区金融志》

编纂委员会编纂室

主 编：曾天煌（地区人民银行 高级经济师）

副主编：陈其瑞（地区建设银行 高级经济师）

 林 杰（地区人民银行 经济师）

编 辑：吴佩麟（地区工商银行 经济师）

 杨霜剑（地区农业银行 经济师）

 陈信清（地区中国银行 经济师）

 游荣凤（地区保险公司 经济师）

《南平地区金融志》审稿组

- | | |
|-----|------------|
| 江生尧 | 前任地区人民银行行长 |
| 周松柏 | 地区人民银行行长 |
| 李善俊 | 原地区工商银行副行长 |
| 承荣欣 | 地区农业银行副行长 |
| 黄意生 | 地区中国银行行长 |
| 黄永洁 | 原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 |
| 刘 凯 | 地区保险公司副经理 |
| 李 华 | 地区人民银行总经济师 |

《南平地区金融志》复审人员

- | | |
|-----|-----------------|
| 肖志善 | 南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

《南平地区金融志》审稿组

- | | |
|-----|------------|
| 江生尧 | 前任地区人民银行行长 |
| 周松柏 | 地区人民银行行长 |
| 李善俊 | 原地区工商银行副行长 |
| 承荣欣 | 地区农业银行副行长 |
| 黄意生 | 地区中国银行行长 |
| 黄永洁 | 原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 |
| 刘凯 | 地区保险公司副经理 |
| 李华 | 地区人民银行总经济师 |

《南平地区金融志》复审人员

- | | |
|-----|-----------------|
| 肖志善 | 南平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

凡 例

一、本志按照编纂新方志的要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 1994 年底。

二、从现代金融科学分工的实际出发，横排纵述，篇目结构为章、节、目，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并用的综合体裁，设概述、大事记及金融机构、货币、存款、贷款、拨款、结算、保险、外汇、信用合作、代理业务、管理、职工队伍十二章四十三节。

三、本志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用汉字书写朝代、年号纪年，民国年号用阿拉伯字书写，然后均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并在每段首次出现后省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四、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55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制，都按一万比一折成新币制计算。

五、本志书资料来源：历代金融史料，省、地、县有关文书、图书档案，地区及有关金融单位档案、资料等。经考证认定后，一般不注明出处。

一九九五年三月

序

首编《南平地区金融志》，经编纂室全体人员辛勤耕耘、呕心沥血，终于在南平地区撤地设市之际问世。这是全区金融史中一件令人欣慰的大事！

南平地区金融活动历史悠久。西汉时期（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4 年），已出现使用减重“半两钱”。五代后晋天福八年（943 年），王延政在建州（今建瓯）称帝，曾铸钱币。宋太平兴国八年（983 年），朝廷令建州铸造福建第一枚宋钱，时设丰国监，为全国四大铸钱监之一，与饶州永平监、池州永丰监、江州广宁监并列。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建瓯已有典当民间金融组织出现。民国 4 年（1915），设有中国银行延平汇兑所，系国家金融机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闽北苏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立了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铸造和发行苏区银币和纸币。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业如繁星灿烂、光彩夺目。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南，全面系统地记述了南平地区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近一百

多年来金融业的发展，特别是苏区金融的特色，突出地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发展状况，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浓厚的地方特色、显著的专业特色，是南平地区一方金融之全史。它是党政领导决策的依据、各界人士了解南平金融的指南、金融学者学术研究的资料库，更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好教材，在拓展南平金融业，进而促进经济腾飞中，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本志书的成功出版，得力于地区金融各行（司）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凝集了编纂室全体同仁智慧与心血，也连结着省、地、县各有关部门的情谊。在此，我谨向全体编纂人员及所有重视、支持、参与这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周松柏

1995年3月

目 录

凡 例	
序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金融机构	(44)
第一节 民间金融组织	(44)
第二节 国家金融机构	(48)
第三节 地方金融机构	(64)
第四节 苏区金融机构	(69)
第五节 集体金融机构	(71)
第六节 外省驻南平地区金融机构	(76)
第二章 货 币	(79)
第一节 历史货币	(79)
第二节 苏区货币	(86)
第三节 新中国货币	(90)
第三章 存 款	(96)
第一节 城乡储蓄	(96)

第二节	单位存款	(104)
第四章	贷 款	(109)
第一节	民间借贷	(109)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贷款	(112)
第三节	工业生产贷款	(122)
第四节	商业贷款	(130)
第五节	固定资产贷款	(135)
第六节	信托贷款	(138)
第五章	拨 款	(14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拨款	(141)
第二节	农业拨款	(146)
第三节	拨款改贷款	(148)
第六章	结 算	(150)
第一节	国内结算	(150)
第二节	国际结算	(156)
第七章	保 险	(159)
第一节	承保业务	(159)
第二节	防灾理赔	(167)
第八章	外 汇	(174)
第一节	外币存款	(174)
第二节	外汇贷款	(176)
第三节	侨 汇	(178)
第九章	信用合作	(181)
第一节	农村业务	(181)

第二节 城市业务	(187)
第十章 代理业务	(189)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189)
第二节 代理公债	(192)
第三节 代理国库券	(195)
第四节 其 他	(198)
第十一章 管 理	(201)
第一节 货币管理	(201)
第二节 金银管理	(213)
第三节 信贷计划管理	(219)
第四节 金融稽核	(222)
第五节 证券管理	(225)
第六节 利率管理	(228)
第七节 外汇管理	(240)
第十二章 职工队伍	(246)
第一节 领导人名录	(249)
第二节 “双先”名录	(258)
第三节 专业技术职称名录	(326)
后 记	(342)

概 述

(一)

南平地区货币经历了从金属币到金属币与纸币混用、纸币逐渐成为主要流通货币的历史过程。西汉初期，南平地区已出现使用减重“半两钱”。宋朝，建州（今建瓯）所铸钱币甚多。太平兴国八年（983），在建州铸大铁钱，系福建铸的第一枚宋钱。建州“丰国监”为宋初四大钱监之一。明清两代铸造的铜钱称为制钱。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境内出现纸币流通，但因民习重钱轻钞，流通不广，为期不长。清末，大清银行纸币偶尔可见，而普遍使用则在辛亥革命以后。民国初期，银号票、银行纸币同时与银元（袁世凯及孙中山头像）等值流通。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废止银本位制，禁止银元流通。民国35年后，法币急剧贬值，银元又在市面上流通。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禁止金银流通，人民币纸币遂成为本区内唯一的流通货币。1957年12月，开始发行铝镁合金辅币（简称硬分币），与纸币等值流通使用。

(二)

货币信用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南平地处山区，交通不便，长期受封建制度和反动势力的统治、束缚，资源未能充分开发，信用关系发展迟缓，直至封建社会末期，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建瓯出现典当业。清道光十年（1830），邵武景岩钱庄开业，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民国时期，金融活动逐渐扩大，先后建立的国家银行有16家、地方银行4家、外省驻地区银行10家，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信用合作社，办理存款、放款、汇兑、贴现、信托和保险等业务。特别在抗日战争时期，南平地处交通要道，地形险要，成为福州的后方。福州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等都先后内迁南平。同时，成批商民也转移到闽北，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闽北商品经济的发展。民国38年初，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人民深受痛苦，金融业陷入绝境。

(三)

闽北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史，革命老区遍布全区十个县（市），占总面积的72.5%。当年的苏区和游击区（包括闽、浙、赣三省边陲的上饶、江山、将乐、古田等18县的边界地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人民自己的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开创了人民金融事业。1931年底，在崇安县大安乡成立赣东北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后改称为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闽北分行。1932年1月开始印制苏区纸币，至1934年底共发行28万多元；1933年1月，投产铸

造苏区银币，最高月产量达4000多枚；对农业、手工业者和商人等发放贷款，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打击高利贷剥削活动。同时，还代理金库、发行公债（两次发行30万元）。对支援革命战争，发展苏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贡献，也为人民金融事业奠定了基础，在福建革命斗争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

（四）

1949年8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建瓯支行、南平支行，接着各县普设人民银行机构。加强对金融市场管理，打击金融投机活动，建立了人民币统一市场，人民银行成为全区的金融中心。1950~1952年，大力组织存款，举办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等，集中资金，适时发放贷款，支援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全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财经状况的好转。1953~1957年，在农村普设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和发展信用合作社。贯彻执行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运用计划、货币、信贷、结算、利率等经济杠杆，支持社会主义建设，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忽视信用、利率等经济杠杆作用，只讲服务，不讲监督，背离经济发展规律。1960年，全区信贷失控，货币投放增加，而工农业生产下降，物资供应紧张，物价上涨。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贯彻执行《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